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4-028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曾晓玉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的梳理后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出具了《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文、信永中和出具的《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监事 2024 年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表决情况：鉴于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均为关联监事，所有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对“装配式建筑与 BIM 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再次调整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提出的，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